遵化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

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新正绩效（2023）第 1135 号**

**委 托 方：**遵化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2022年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

**项目单位：**遵化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

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遵化市财政局：**

为了解遵化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遵化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查证、实地查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经评价，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75.50分，评价等级为“中”。

|  |
| --- |
|  **报告主评人：** |
|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二、项目实施情况 2

（一）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2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3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 5

（二）绩效评价依据 5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 6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项目绩效情况 10

（一）项目产出 10

（二）项目效益 10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奖励金发放不合规 11

（二）资金支出不合规 12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 12

七、意见建议 13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

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统筹遵化市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工作，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根据（遵政办字[2021]45号）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由遵化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通局”）负责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和政策解释、做好各项车辆收购、线路改造和车辆购置等方案落实工作。城投公司负责成立公交公司，做好公交一体化建设资金的筹集。唐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五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唐运集团五公司”）负责收购原有班线运营车辆，并与经营者逐一签订车辆收购协议。做好购置新车，及时完善新车运营相关手续等工作。遵化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负责做好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工作的财政资金政策扶持、公交化改造、运营亏损补贴、资金筹措等工作。

根据遵化市目前公交现状，收回原有班线运营承包人所承包客运车辆并支付承包人、车辆驾驶员、乘务员补偿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积极落实市政府八届三次常务会议精神，于2022年底实现公交化全覆盖，带动经济快速发展、提高社会发展活力、提高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水平、降低车辆排放，减少空气污染。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交通局年初预算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资金1,765.00万元。2022年1月20日，根据遵化市财政局（遵财答复﹝2022﹞28号）《关于拨付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收购补偿资金请示的答复》，财政局安排2022年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收购补偿资金1,104.9769万元，资金于2022年01月20日到位，资金到位率62.6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01月底，交通局支出2022年收购补偿费1,104.976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支出明细如下：

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记账凭证日期** | **凭证号** | **摘要** | **金额** |
| --- | --- | --- | --- |
| 2022年01月25日 | 49 | 付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补贴款 | 100.00  |
| 2022年01月25日 | 49 | 付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补贴款 | 100.00  |
| 2022年01月25日 | 49 | 付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补贴款 | 100.00 |
| 2022年01月25日 | 49 | 付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补贴款 | 490.00 |
| 2022年01月25日 | 49 | 付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补贴款 | 314.9769 |
| 合计 |  | 1104.9769 |

3.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合理、有效、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交通局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申请财政资金，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行为。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2021年12月6日，唐运集团五公司发布《遵化市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退出经营客车收购补偿方案》。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作出如下补偿：

1.收购城区30公里以内农村客运班车66辆，聘请具有合法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全部车辆的残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后，将残值以货币形式支付给车辆承包人，车辆所有权归收购人公交公司。

2.对原承包人所承包客运车辆的驾驶员、乘务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给予其9个月的经济补偿，标准以遵化市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362.00元为基数，每名驾驶员及乘务员补偿约为32,522.00元。

3.以最近3年每年经营收益平均值为基数，一次性为该承包人发放2.5年（30个月）的经营性补偿费用。

此上合计补偿约为每车15.76万元。

在公告确定的收车开始之日起三日内签订协议并交车的车辆承包人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第4-6天签订协议并交车的给予奖励6千元，第7-9天签订协议并交车的给予奖励3千元，之后签订协议并交车的不予奖励。

2021年12月21至23日唐运集团五公司与66辆农村客运班车实际经营者签订《公交车改造协议》。

2022年1月20日，遵化财政局答复交通局关于拨付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收购补偿资金的请示：“经市政府同意，安排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收购补偿资金1,104.9769万元，其中：停运停业补偿326.70万元；驾驶员补偿214.6452万元；乘务员补偿214.6452万元；车辆残值282.9865万元（已评估）；车主奖励66.00万元，根据工作进度进行拨付，资金由2022年预算中列支”。

2022年1月20，财政局支付交通局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收购补偿资金1,104.9769万元。

2022年1月21日，交通局将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收购补偿资金1,104.9769万元拨付至遵化市国铠公交有限公司（国铠公交于2021年12月9日由城投公司成立）。

2022年1月25日，国铠公交有限公司将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收购补偿资金1,104.9769万元拨付至唐运集团五公司。

2022年1月27日，唐运集团五公司支付实际经营者补偿款785.0064万元；2022年1月28日，唐运集团五公司支付实际经营者补偿款287.5215万元；2022年5月10日，唐运集团五公司支付实际经营者补偿款32.4490万元。

截至2022年5月10日，唐运集团五公司完成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收购补偿资金发放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遵化市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唐山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唐财绩〔2020〕5号）

6.唐山市委、市政府印发《唐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

7.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8.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9.其他相关依据。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内容

1.绩效评价的对象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项目。

2.绩效评价的范围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

3.绩效评价的内容

（1）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

（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5）其他相关内容。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法规，针对项目情况，我们建立了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共设定“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个一级评价指标、10个二级评价指标、17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60分以下）。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1.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同时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2.过程指标：包含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主要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制度建设的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以及程序实施的规范性等。

3.产出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对各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评价。

4.效益指标：包含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参见附表2《遵化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五）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在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过程中，将项目实施投入的资金、人员及技术力量等与项目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判断项目投入与产出是否成比例。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效益与计 划标准及设定目标进行对比，判断项目的绩效产出和效益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在对共性指标的评价时，主要通过对设置考察点进行因素分析，来确定对应指标的实现程度和存在问题。

案卷分析法：通过对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梳理研究，统计汇总出关键数据和信息，用于指标评价和分析，为绩效评价结果的形成提供依据和支撑。

问卷调查法：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现场调研时，通过发放、填写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回收问卷进行统计分析，了解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知晓度和认知度，为满意度指标的评价提供数据支持。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财政局召开三方会议并介绍绩效评价相关情况，向交通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事务所向交通局发放《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并确定资料提交时间。

（2）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提出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3）组织评价组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在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了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阶段

（1）通过对项目基础资料深入了解，对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剖析，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详见附表2）。

（2）拟定的指标体系，在征求项目单位意见后进行补充和完善。

3.评价实施阶段

（1）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进行汇总、整理，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检查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时间安排等。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3）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评价报告阶段

（1）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汇总。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单位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形成遵化市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包括文字和表格部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产出

截至2022年底，唐运集团五公司完成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所涉及车辆收购共66辆，其中城区30公里以内农村客运班车18辆，城市公交48辆。支付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收购补偿资金1,104.9769万元，其中：停运停业补偿326.70万元；驾驶员补偿214.6452万元；乘务员补偿214.6452万元；车辆残值282.9865万元（已评估）；车主奖励66.00万元。

（二）项目效益

 遵化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项目的实施，能够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的出行需求；加快了构建市、乡镇、行政村、自然村之间完善的城乡公交客运网络，促进了城乡经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尾气污染物排放，减少空气污染的程度，利于改善人民的健康状况和环境质量。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遵化市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关数据，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遵化市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5.50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情况如下：

遵化市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简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满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指标 | 11.00 | 9.00 | 81.82 |
| 过程指标 | 29.00 | 19.90 | 68.62 |
| 产出指标 | 36.00 | 28.60 | 79.44 |
| 效益指标 | 24.00 | 18.00 | 75.00 |
| 综合绩效 | 100.00 | 75.50 | 75.50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奖励金发放不合规

《遵化市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退出经营客车收购补偿方案》规定：“在公告确定的收车开始日起三日内签订协议并交车的车辆承包人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第4-6天签订协议并交车的给予奖励6千元，第7-9天签订协议并交车的给予奖励3千元，之后签订协议并交车的不予奖励。”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66辆农村客运班车实际经营者每位获得奖励1万元，《公交改造协议》签署日期在2021年12月21-23日之间，2022年8月2日完成车辆移交手续，签订协议及收车日期晚于收购方案规定的享受1万元奖励的日期，经营者获得奖励不符合客车收购补偿方案的规定。

（二）资金支出不合规

《遵化市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退出经营客车收购补偿方案》规定：“对该承包人所承包客运车辆的驾驶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给予其9个月的经济补偿，标准以遵化市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362元为基数，每名驾驶员补偿约为32522元”“对该承包人所承包客运车辆的乘务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给予其9个月的经济补偿，标准以遵化市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362元为基数，每名乘务员补偿约为32522元”。

唐运集团五公司未与驾驶员、乘务员签订补偿协议，直接与经营者签订《公交改造协议》，补偿款直接支付至经营者银行卡资金，资金支持不合规。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

未见本项目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项目执行依据不充分。

七、意见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应贯穿项目始终，切实与实际实施项目相关，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通过自评工作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

2.健全制度，强化管理，进一步制定、修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为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制度保障，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促进项目实施制度化、规范化。

附表：

1、遵化市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2、遵化市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